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董事会此前收到董事林子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子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乔伟东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乔伟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乔伟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伟东：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中级经济师。曾在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9月至2021年7月，在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副经理、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